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通案性）

壹、前言

嘉義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下稱本小組）114 年 1 月至 12 月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實施稽核監督，稽核案件總件數總計有 285 案，其中專案稽核 20 案，書面稽核（書面文件）181 案，書面稽核（電子文件）84 案，經本小組彙整各類缺失統計，統計數據如下：

表 1：各採購階段缺失數據統計表格

採購階段	缺失次數
招標階段	223
開標階段	74
評選階段	116
決標階段	54
履約階段	31
驗收階段	42

各採購階段缺失數據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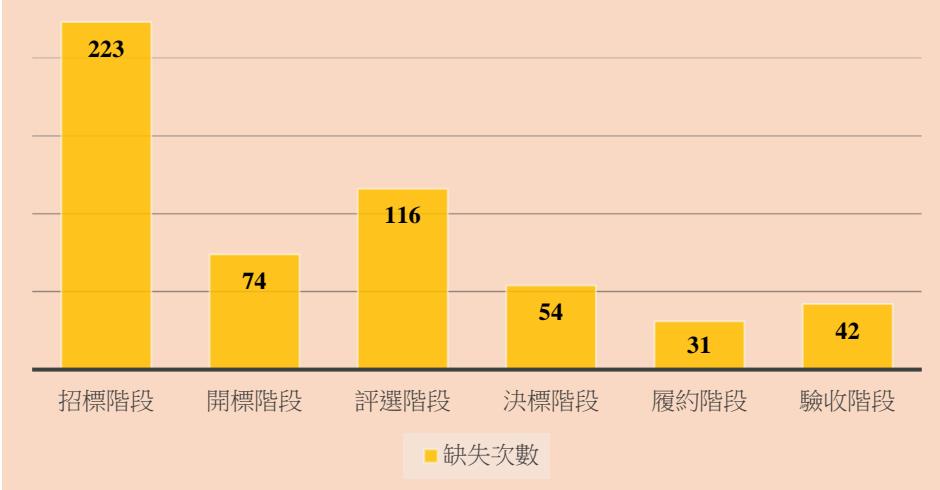


圖 1：各採購階段缺失數據統計表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就本小組所稽核案件中，於招標階段出現之缺失次數最多，其中又以招標文件相關為最大宗，例如招標文件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最新範本、招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登載內容不一致等，本小組彙整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情形，就各階段常發生錯誤行為樣貌或缺失摘述如下：

- 一、 招標階段：招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登載內容不一致、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文字誤繕或過簡、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仍於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之印章」之規定、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對於機關之決定載明「不得異議」字樣。
- 二、 開標及決標階段：開標或決標紀錄不完整、決標結果未依規定通知各投標廠商、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核定底價單之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低價金額核章後未註記日期及時間、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簽呈、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已評定最有利標仍洽該廠商議價。
- 三、 履約及驗收階段：施工日誌實際進度與施工廠商進度不同、監造報表欄位未確實填載、辦理驗收或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程序缺漏（例如相關人員漏未簽名）、驗收紀錄內容過簡。
- 四、 評選階段：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之開會通知單未予密件處理、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未詳實填寫、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未敘明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前例內容。

五、其他：採購承辦人員或其主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2 月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此內容移除，惟為確保案件稽核之專業性與正確性，以落實監督之效度，本小組仍積極確保尚未取得證照之稽核委員參加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貳、114 年度稽核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內容未載明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有關之招標文件內容，僅以「詳如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俾利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6之3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議價/決標紀錄、底價表、招標文件、標單、驗收公文等標的名稱與公告標案名稱內容不同、投標須知誤繕議價須知、招標公告與契約所示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標案名稱應書寫完整正確為妥，如標案名稱文字過長時建議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載明該標案名稱全部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6之7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3	該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惟公告招標之資料未刊登提供電子領標之網址 (http://web.pcc.gov.tw)。	請留意招標公告等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倘採購案提供電子領標，應於招標公告中刊登電子領標網址。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4	各類型採購契約及投標須知，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採購案，訂定相關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網頁，請招標機關嗣後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應至上開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參考使用。	政府採購法第63條、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及第2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7、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1之10、工程企字第1140100271號函
5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未載明或有誤、不一致之情形。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請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之各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函、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6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規定需檢附印模單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另工程企89013137號函說明五亦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之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工程企字第89001048號函、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工程企第10200293610號函
7	底價訂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資料。	建議機關訂定底價由設計單位分析重點項目之市場行情及類案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如標比)，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8	於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記載：「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之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不得予以限制，建議刪除「不得異議」之字樣。	政府採購法第74條、政府採購法第75條、政府採購法第7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1之4、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9	於採購案之投標總標單/減價情形欄位載明優先減價之標價...、第1次減價...、第2次減價...、第3次減價...等情形。	建議該採購總標單請勿預列減價情形欄位，以避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之爭議。	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10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投標須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之欄位完全未登載投標廠商之資格規定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建議機關應確實詳加填寫相關資訊，避免後續衍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1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3.12.05) 序號 6 之 3

二、開標及決標階段

1	決標紀錄記載不完全，例如決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勾選項目、開/決標紀錄之廠商標價金額記載有誤。	建議決標紀錄應將實際決標過程及情形詳實記載，注意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13.12.05) 序號8之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8
2	招標機關未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	建議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1項、採購契約要項第19條
3	機關未於決標前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建議機關辦理採購，除應落實於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另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復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得作為決標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4	採購案核定底價單之承辦人員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低價金額核章後未註記日期及時間。	建議機關於核定底價後註記底價核定日期時間，俾利判斷核定底價之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5	採購案之押標金金額超過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5%之上限。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序號4之2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三、評選階段			
1	<p>採購案經簽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開始評選前不公開委員名單；惟通知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之公文（開會通知單）將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姓名明列，亦未依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p>	<p>建請應注意評選委員名單保密之規定，並依規定以密件處理。</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p>
2	<p>評選會議之評選總表雖有臚列「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及「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p>	<p>建議機關有關採購評選程序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詳實填列各項評分內容。</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置)」等項目，惟未將該事項處置情形詳實記載。		
3	採購案之初審意見未載明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不符。另所載評選項目僅針對履約能力1項著墨，對於評選評分表所載之評選項目，例如「設計理念」、「服務建議書內容與預定進度」、「整體執行進度」等，或未述及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頁數。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6
4	採購案件陳核簽呈尚載有「外聘」委員及「內派」委員等字樣。	建議改以專家學者○人、專家學者以外○人之方式辨別較為適宜。	工程企字第1080100553號函
5	經簽准辦理採購案時，僅於簽文說明「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	建議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文件時，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	政府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依本機關相關前例自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未敘明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未盡周延。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本，應敘明前例之案名，以確認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是否符合於開標前成立之要件，宜請注意改進。	為態樣序號2之1
6	決標紀錄記載「經廠商議約後，廠商願意全力配合評選委員意見修改，宣布決標予該廠商」等字樣，顯示議約內容為評選委員提出之意見。	機關辦理評選時，應注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避免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序號5之3
7	受評廠商資料之初審意見書未見載明「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等項目內容。 惟該採購案之初審意見書未見載明上開事項。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實填載初審意見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8	個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評選紀錄紀載卻為無明顯差異。	倘遇個別委員之評選分數有明顯差異之情況，應就差異原因詳加填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四、履約及驗收階段

1	契約明訂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後續未載明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	建請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並檢附保險單以供查核，避免後續衍生爭議。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3之1及4之1
2	監造報表欄位未確實填載，欄位多處空白，且部分日期之施工日誌與監工日誌之預定進度均載有不一致情形。	建請招標機關督促廠商確實填寫監造報表。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
3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僅記載「1.依契約規格，實際核對數量是否依合約配送完畢。2.針對後續更換維修是否能依照合約執行。3.檢視廠商提供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等」之內容過於簡略。	建請應詳實記載抽驗項目名稱及數量、證明文件名稱及廠商履約情形能執行後續更換維修等具體驗收內容，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3.12.05）序號11之2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4	簽辦驗收程序會辦監辦單位已表示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之情形不派員監辦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該結算驗收證明書未填具發文字號，且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未載明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建請注意驗收紀錄記載之完整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5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驗收人員。	建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五、其他			
1	辦理採購之承辦人或主管未具備採購專業證照。	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此內容移除，惟為確保案件稽核之專業性與正確性，以落實監督之效度，建議機關仍應確保採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3之20、「工程企字第1110100589號函、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函釋
		購承辦人及主管具有採購專業證照之取得或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2	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歷經共計5次招標，招標過程未更改招標內容，均有流廢標情形（第1次1家、第2次無廠商投標、第3次廢標、第4次無廠商投標）；惟未見機關參考「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	建議機關考量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條，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至第5款，就招標公告內容進行內部自我檢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3之4